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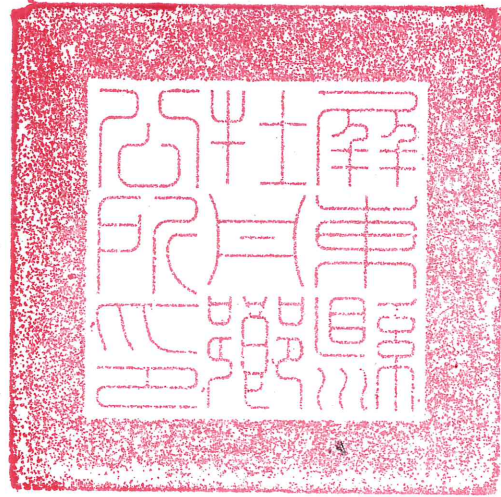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牡鄉清字第11405044932號

附件：



茲修正「屏東縣牡丹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法制作業用語應使用之文字。修正第五條徵收額度暨收費標準及增加大型廢棄物（家戶巨大垃圾）代清運收費標準。修正第六條繳納方式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繳納戶收費標準。修正第七條本所得依自治條例訂定管理規則。

鄉長潘壯志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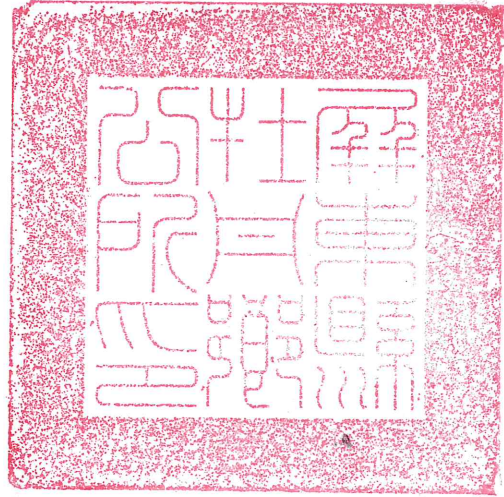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牡鄉清字第11405044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牡丹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依據：依據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號議決案（114年5月23日牡鄉代字第114000026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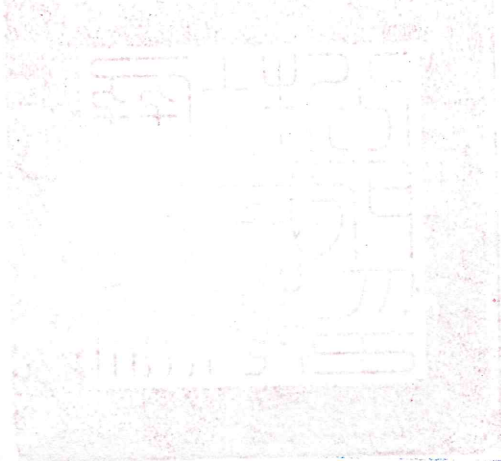
二、修正事項：

- (一)修正名稱：屏東縣牡丹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 (二)依法制作業用語應使用訂定之文字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 (三)第五條徵收額度暨收費標準及增加大型廢棄物（家戶巨大垃圾）代清除運收費標準。
- (四)第六條繳納方式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繳納戶收費

得由本所發放之生活扶助費扣繳。

(五)第七條本所得依自治條例訂定管理規則。

三、實施日期：自公布日期實施。



鄉長潘壯志

裝



線